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2004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收受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又分別於同年月 19 日收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及同年月 26 日收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 5 萬元政治獻金,該 2 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於收受上開 3 筆政治獻金時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3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60 萬元;違法收受上開公司之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20 萬元、5 萬元共計 35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〇〇公司部分:1、訴願人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網站查詢〇〇公司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〇〇〇總醫院(下稱〇〇〇總醫院)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採購金額1.32億元,決標金額1.38億元),惟未見決標公告履約迄日為101年9月30日。該網站無查詢歷史資料之功能,導致訴願人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受捐贈時查詢所獲致之相關資訊。2、工程會查詢網建置資料不全乙節,有〇〇公司與桃園縣〇〇市公所簽訂之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足證該查詢網所建置之資料有未見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資訊之缺漏。

- (二)〇〇〇公司部分: 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時曾於該公司網站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惟查無 資訊。嗣後電洽詢問,該公司答覆並無虧損,孰知所稱並無虧損係指當年度無虧損, 造成訴願人收受為合法之認知。可見訴願人確有查證。
- (三)○○公司部分:該公司非上市或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無公開資訊可供查詢有無累虧一事,故亦直接電洽詢問。該公司自認係一未營運之公司而無累積虧損問題,因而答覆並無虧損,此一造成訴願人收受為合法之認知。
- (四)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及第3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參選人之查證義務並不以書面為限,僅須查證捐贈政治獻金者有無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即為已足。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因相關網站資料建置不全或受捐贈人所提供資訊之影響,造成訴願人誤認該等政治獻金為合法;若訴願人有正確之資訊辨別,斷無收受之理。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16屆○○縣縣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確實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該等廠商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同條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均予明文限制。又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條第4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是訴願人於98年11月間分別收受○○等3家公司政治獻金時,即應依上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詢問相關機關,以便於發現違法收受時,得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如已逾期或不能返還者,則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 五、查○○公司 98 年 11 月 11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時,已與○○○總醫院簽訂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採購契約金額 1.32 億元,決標金額 1.38 億元),及與○○市政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均在履約期間(決標公告履約起迄日前者為 96 年 10 月 1 日迄 101 年 9 月 30 日;後者起迄日為 95 年 4 月 1 日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有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頁及本院政治獻金不得捐獻者資料列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屬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收受○○公司 10 萬元政治獻金並不爭執,然稱已於工程會查詢網查詢相關資料,發現○○公司與○○○總醫院定有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但未見決標公告履約期間之完整資料云云。惟查,欲查證是否屬於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廠商,不僅需查證是否「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是否「尚在履約期間」亦在查證範圍內,二者兼具始屬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如僅查證其一,並無法確實知悉是否屬於上開規定之廠商,難謂已善盡查證義務。是本件訴願人稱,其已查知○○公司與○○榮民總醫院簽定勞務類巨額採購契約,縱屬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既已知悉○○公司與該醫院訂有巨額採購契約,更應加以注意並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繼續向相關機關書面請求查證,瞭解該巨額採購

契約是否尚在履約期間而屬不得收受之捐贈,其未再予查證即率爾收受,難謂已善盡查證義務,其縱無故意,亦難謂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另查○○公司尚與○○市政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訴願人亦未加查證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即率爾收受捐贈,而訴願人就本件投資契約未加查證一節於訴願書中並未主張任何理由。是訴願人就收受○○公司之違法捐贈未予查證在先,嗣後收受之政治獻金又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至為明確。至訴願人所舉○○公司與○○市公所簽訂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一節,因與本件訴願案無涉,不予論列。

- 六、另查○○○公司98年11月19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於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46,492,999元;○○公司98年11月26日捐贈時之前一年度保留盈餘為-834,281元,均屬同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分別有財政部○○市國稅局99年10月22日財○國稅資字第0990259468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區國稅局○○縣分局99年10月21日○區國稅○縣一字第099021132號函所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向相關機關網站查證,對未建置資料者,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上開2公司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惟查,訴願人收受後,並未依上開規定之管道或機制查證該捐贈有無不得收受之情事,即率爾收受,其雖稱曾於○○○公司網站查詢有無累積虧損,惟查無相關資料,而○○公司非上市或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無公開資訊可供查詢,另以電洽詢問該2家公司,均經答覆並無累積虧損,確已查證云云,然就該查證之主張,訴願人均未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實其說,其主張已查證一節,核無足採。是以,訴願人收受○○○及○○2家公司之政治獻金未予查證有無不得捐贈之法定事由,嗣後又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顯已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七、綜上, 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3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裁處 20 萬元,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 35 萬元,尚無違誤。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